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三角城村“十有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嵘竞磋（工程）2024-012

采购人：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网上投标	15
五、开标	16
六、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九、授予合同	25
十、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26
十一、处罚	26
十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1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31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32
附件 3: 磋商函	33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3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35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36
附件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7
附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附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39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44
附件 11: 资格审查资料	46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	49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附件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1
附件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3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附件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57
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57
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58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角城村“十有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嵘竞磋（工程）2024-012

项目名称：三角城村“十有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397526.77 元

最高限价：1397518.42 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三角城村“十有工程”建设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397526.77 元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5 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 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0: 00 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970-8630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5号D13号

联系方式: 15897170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先生

电话: 15897170691

2024年11月20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嵘竞磋（工程）2024-012
2	采购项目名称	三角城村“十有工程”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397526.77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小写：27000.00 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0201201000487568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其他注意事项：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12	提交方式	提交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无效。
1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00 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00 分（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西宁市城西区文苑大街 5 号 D13 号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费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收费标准：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 注：供应商务必在 2024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如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省外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6.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监狱企业、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磋商保证金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的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1.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1.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1.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1.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0.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1.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2. 网上投标

12.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3.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过程

17. 竞争性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竞

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7.2 竞争性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 竞争性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磋商机会。

18.5 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和竞争性磋商结果。

19. 竞争性磋商程序

19.1 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9.2 初审阶段为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所投项目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2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竞争性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结果。

19.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9.4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時間（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0.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台（<https://www.zcygov.cn/>）。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见下表（满分100分）。

21.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磋商报价。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3.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1.3.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

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2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21.7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8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一、技术部分：52分 二、商务部分：18分 三、磋商报价：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 术措施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①工期、②质量、③安全生产、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8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10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8 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②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与措施（8分）	③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④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①施工设备、②机具配置齐全、能满足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6分）	①提供专项方案内容完整、可行；②专项方案的编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③安全施工的措施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5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得2分，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质量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企业业绩（10分）	2021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最后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4.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4.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25. 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竞争性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月日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嵘竞磋（工程）2024-012

采购项目名称：三角城村“十有工程”建设项目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9)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0)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1)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国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工程质保期
磋商报价		(大写)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三) 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

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
-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应提供（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以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1 年-至今以来承建项目的，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以政采云系统线上报价为准。

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三角城村“十有工程”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地点：海晏县
-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4、工程质量：合格
- 5、施工工期：365 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 6、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附件